

附件：

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发展规划，主要职能为：

（一）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规定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规定；负责做好上级有关廉租住房资金申报、对接、使用等工作。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四）指导全县并负责县城区建设项目和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工程造价工作。指导和归口管理城乡建设档案工作。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工程招标监督管理站、档案室、燃气供热服务站、工程质量监督站、房产管理所、城建监察大队、市政建设服务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工程安全监督站、工程造价管理站。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1 人，参公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47 人；实有人数 380 人，其中：在职 63 人，减少 7 人；编外人员 60 人，增加 12 人；退休 26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环卫工人 23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遗属补助 1 人，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37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71.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1.7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计	2,371.75	小计	2,371.75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2,371.75	支出合计	2,371.7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2	89.5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16	274.16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407.63	1,407.6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0.00	550.00							
			合计	2,371.75	2,371.7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2	89.5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16	274.16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407.63	1,407.6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0.00		550.00
			合计	2,371.75	1,771.75	6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37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71.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6	89.9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1.79	2,231.7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计	2,371.75	小计	2,371.75	2,371.75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2,371.75	支出总计	2,371.75	2,371.7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2	89.5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5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16	274.16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407.63	1,407.63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0.00		550.00
			合计	2,371.75	1,771.75	6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9.39	1,699.39	
	01	基本工资	203.82	203.82	
	02	津贴补贴	233.10	233.10	
	03	奖金	16.98	16.9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52	89.5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5	71.65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4	5.8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6.00	
	13	住房公积金	63.99	63.9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8.49	1,00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0		68.70
	01	办公费	15.00		15.00
	07	邮电费	6.00		6.00
	08	取暖费	12.00		12.00
	11	差旅费	5.00		5.00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0		2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	3.66	
	02	退休费	3.15	3.15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09	奖励金	0.07	0.07	
		合计	1,771.75	1,703.05	68.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改造项目	50.00						5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	150.00						15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环卫专用车辆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200.00						2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县城市政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120.00						12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县城园林绿化（不含绿化水费）项目	80.00						80.00				
				合计	600.00						60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90	0	1.40	0	1.40	0.50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2019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此表没有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371.7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371.75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31.79 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2,371.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71.75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或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2,371.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71.75 万元，占 74.70%，比上年增加 2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项目支出 600 万元，占 25.3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71.7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及热计量改造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2,231.79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县城路灯电费，环境卫生专用车辆、机械日常运行维护费及清洁工工资，县城基础设施维护及绿化费用。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71.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0.26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96 万元，占 3.79%；
- 2、节能环保支出（类）：50 万元，占 2.11%；
- 3、城乡社区支出（类）：2,231.79 万元，占 94.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9.5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76 万元，下降 6.05%，主要原因是：有调出和退休人员，相应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款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有在职人员 1 人死亡，其孩子发放遗属补助。

3.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74.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62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是公开招录 1 人，退休 1 人，减少人员工资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款。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407.6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6.20 万元，增长 1.9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和社保、住房公积金调增基数。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71.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3.82 万元、津贴补贴 233.10 万元、奖金 16.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8.49 万元、退休费 3.15 万元、生活补助 0.44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

公用经费 68.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00 万元、邮电费 6.00 万元、取暖费 12.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0 万元。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项目支出为 600 万元，

其中：

1、项目名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县财政预算项目配套资金 50 万元，全额用于县城旧楼外墙及窗户节能改造项目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2、项目名称：环卫专用车辆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额用于环卫专用车辆和机械日常维修和维护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3、项目名称：县城市政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额用于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维修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4、项目名称：县城园林绿化（不含绿化水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额用于县城园林绿化方面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5、项目名称：县城路灯电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额用于县城所有路灯电费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

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66 万元，增长 67.4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将环卫工人早餐纳入部门预算的非定额部分 28.80 万元，人员编制减少 2 个，相应定额部分减少 1.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903.41 平方米，价值 429.15 万元。

2. 车辆 39 辆，价值 1,16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价值 630.99 万元；其他车辆 19 辆，价值 533.5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6.2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41.9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6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对老旧楼房进行外立面保温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计划完成投资 50 万元			计划完成投资 50 万元	
	时效指标	计划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计划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既有建筑改造 3000 平方米			计划完成既有建筑改造 3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后请质监部门验收，严把质量关			验收质量合格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减少热费支出，改善室内居住热环境质量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城市发展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变居民居住环境质量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使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达 100%			群众满意率达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环卫专用车辆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预期每天按时完成道路清扫及冬季积雪，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夏季机械化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冬季扫雪车清扫积雪，降低了人工成本			200(环卫车辆燃油费)	
	时效指标	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数量指标	清扫面积 117.8 万平方米，保障道路整洁			清扫面积 117.8 万平方米，保障道路整洁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干净、整洁、合格≥95%、争取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城市道路干净、整洁、绿化达标，合格≥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这些项目支出保障了城市的环境卫生，同时也解决了部分低收入家庭的再就业。			达到预期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全县人民生活质量			达到预期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县城市政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对损坏道路、路灯及其他市政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 120 万元			完成投资 120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数量指标	对城区 59 公里道路、路灯 1658 杆、光源 10302 盏灯进行维修维护			对全县 59 公里道路、路灯 1658 杆、光源 10302 盏灯进行维护	
	质量指标	合格≥95%			合格≥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对损坏道路、路灯及其他市政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达到预期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对损坏道路、路灯及其他市政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高达 95%以上			群众满意度高达 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县城园林绿化(不含绿化水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预期按时完成道路两边绿化带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夏季机械化修树、打草、大大降低了人工成本			80(园林绿化费用、不含绿化水费)	
	时效指标	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225.3 公顷			绿化面积 225.3 公顷	
	质量指标	园林绿化达标,合格≥95%、争取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园林绿化达标,合格≥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这些项目支出保障了城市的人文环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环卫绿化技术人员和保洁人员			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全县人民生活质量			达到预期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绿化环境质量			改善绿化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预期每月按时缴纳路灯电费，确保路灯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 150 万元			完成投资 150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数量指标	路灯 1658 杆、光源 10302 盏灯			路灯 1658 杆、光源 10302 盏灯	
	质量指标	合格≥95%			合格≥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月及时缴纳路灯电费，确保我县路灯正常运行			达到预期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每月及时缴纳路灯电费，确保我县路灯正常运行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高达 95%以上			群众满意度高达 95%以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2 月 20 日